元财发〔2023〕283号

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元江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093号提案的答复

白建平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盘活国有资产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处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你提出：元江县目前有很多国有资产处于或闲置或低效利用的状况。一是机构撤并而闲置的办公场所；二是闲置的临街铺面及相关站所办公场所；三是低效利用的单位基地及其他国有土地等。建议摸清家底，完善登记手续，通过出让、出租和抵押融资

等方式进行盘活。

县财政局已收悉，县财政局于2023年3月研究起草并由县政府制定下发了《关于印发元江县清理规范盘活资产资源工作方案的通知》,对全县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，目前已完成清查,理清了家底,针对可经营性资产进行逐项分析，并结合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安排，研究制定盘活方案。感谢你们多年来对财政工作的关心、支持和理解。

元江县财政局

2023年6月27日

元江县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3年6月27日印